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7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余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若羽